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承辦人：阮斐瑜

電話：04-23869420

傳真：04-23869291

電子信箱：Fish0514@taichung.gov.tw

40877

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18號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保字第1010117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1年第1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徐主任委員中雄、蔡副主任委員精強、余執行秘書建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鄭委員祝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吳委員龍泰、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凌委員春祥、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董委員光中、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許委員添桓、中國棄犬防虐協會鄭委員鯤英、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劉委員香蘭、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林委員雅哲、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沈委員瑋萍、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侯委員娟娟、台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張委員啟華、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陳委員明志、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陳委員道杰、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蘇委員平沖、台中市動物福利推動協會林委員金滿、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張委員文玲、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何委員永懋、臺中縣動物保護協會紀委員慶輝、台中縣獸醫師公會黃委員銘峰

副本：臺中市政府副市長室、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均含附件）

張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余建中決行

1944

1944

1944

1944

1944

101 年第 1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貳、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A 棟）9 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市長中雄（黃主任秘書瑞呈） 記錄：阮斐瑜

肆、出席人員：：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為鼓勵市民主動將其管領之犬貓完成絕育手術及寵物登記等相關工作提高絕育補助金額案，辦理情形如下：

1. 本（101）年絕育手術補助金額母犬（貓）由每頭補助 1,200 元提高至 1,400 元，公犬（貓）維持補助每頭 800 元。

2. 為落實源頭管理工作，鼓勵民眾以認養取代購買，業已啟用「相親專車」載送本市動物收容所已絕育供民眾認養之流浪犬貓，並於本（101）年 5 月 15 日起提供認養流浪犬貓民眾申請專車送愛到家載運服務（目前限臺中市），以提升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率，減少人道安樂數量，同時為擴大本車之運用，也規劃至偏鄉地區巡迴宣導本市絕育手術及寵物登記等優惠方案，以減少城鄉犬貓源頭管理之差距。

3. 另有關評估都會型及鄉村型提升犬貓絕育手術之方案，動物保護防疫處刻正研擬規劃中。

（二）為獎勵輔導設立或所轄本市各級學校、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或受委託辦理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事項，有關研商訂

定臺中市獎勵輔導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辦法草案壹案，因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目前正提報行政院核定中，俟核定後再行訂定相關辦法。

(三) 有關本(101)年辦理本市動物保護校園巡迴宣導部分，已遵照會議決議事項增加活動場次至250場(原100年辦理場次為180場)。

(四) 有關規劃七星級流浪動物展示場所，提升本市認養率壹案，因農業局原提供東勢區88公頃土地，經查已另有規劃並完成變更其他用途，此外評估本市苗圃(太平、大安、南屯)提供作為流浪犬貓收容展示處所可行性，經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於本(101)年4月12日至苗圃實地瞭解，結果該苗圃不宜供做收容處所，另5月31日至東勢區清潔隊本部清潔車停車場及掩埋場勘查，亦不適合當流浪犬收容處所，本案將持續另覓適當地點以擴展動物收容所之據點。

(五) 有關申請借用經國綠園道(公益路及中興街口)辦理流浪犬貓認養活動案，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本案經電洽本府建設局，據其表示因經國綠園道(公益路及中興街口)仍未完成驗收，下次驗收日期約為本(101)年6月中旬，為持續推動以認養取代購買政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將於驗收完成後與本府建設局辦理場地會勘事宜，或另覓其他適宜場地辦理。

2. 101年動物保護宣導暨流浪犬貓認養會場借用管理注意事項業經101年第1次動物保護相關團體聯繫座談會決議通過，俟申請借用場地後依規施行，以利會場秩序及環境維護。

- (六) 有關成立為加強查緝本市犬隻非法繁殖場，打擊不法業者，本(101)年2月6日奉市長批示意見成立專責小組，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各區區公所、本市合法動物保護團體及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共同組成本市「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業於本(101)年3月30日首次啟動並順利查獲烏日區一非法犬隻繁殖場，已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裁處在案，經檢討本次查緝行動，該場因於住家內進行非法犬隻繁殖，造成住家環境髒亂不潔，建請宜將本府衛生局納入查緝小組成員，以收查緝成效。
- (七) 有關提升公立動物收容所犬貓飼料品質案，已依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辦理採購完成，目前犬隻採食情形良好，且無消化不良下痢之情形。
- (八) 有關本市客運業者拒載合格導盲犬及陪同的視覺功能障礙者案，已遵照會議決議事項函請本府交通局轉知本市相關運輸業者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辦理。
- (九) 本(101)年3月9日報載本市近期頻傳流浪狗追車事件，谷關地區郵差因閃躲流浪犬而滑倒摔斷手臂，經查原因推測為流浪犬聚集與居民以放任巡守家園方式飼養犬隻以及部分愛心人士餵飼卻未善盡管領責任等有關，為妥適處理本案，推動「寵物登記示範區」活動，藉由犬籍登記制度，掌控家犬數量，並根植飼主對犬隻終生照顧之觀念，減少棄養行為，間接減少流浪犬之產生。本活動預計以巡迴各里試辦8場次，並於本(101)年6月12日上午10時30分假和平區公所先行召開「101年臺中市和平區寵物登記示範區活動說明會」，邀集和平區公所人員及所轄8里里長參加，共同研商討論本活動最佳辦理方式，以利

後續相關作業施行。

決定：

- 一、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專簽將本府衛生局納入本市「犬隻非法繁殖場聯合查緝小組」。
- 二、請動物保護防疫處持續另覓適當地點擴展動物收容處所，並評估試辦多點認養。

二、本市 101 年動物保護相關業務推動情形：

(一) 臺中市犬貓絕育方案：

101 年臺中市犬貓絕育方案分為：

1. 方案一：試辦市民申請家犬貓絕育手術補助經費（補助金額匯入市民戶頭），預計試辦 3,000 頭，本年 1 至 5 月共計受理 1,641 件申請案件。
2. 方案二：由委辦動物醫院代為申請補助經費，預計實施頭數約 14,000 頭，本年 1 至 5 月共計申請 1,825 件，對象包含本市市民、愛心人士及動物保護團體，分配執行頭數如下表：

對象	分配執行頭數 (頭)	備註
本市市民	11,500	
愛心人士	1,000	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提供晶片及狂犬病疫苗 執行
動物保護團體	1,500	

(二) 動物保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

為落實動物保護觀念根植教育，本（101）年動物保

護校園巡迴教育宣導，委託臺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及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辦理，活動期間自 4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7 日止，預計辦理 250 場次，統計至 5 月底共計辦理 73 場次。

(三) 未受困危難動物急難救助：

本市未受困危難動物救助由消防局 119 專線統一受理，通知鄰近委託之 40 家急難動物救助動物醫院前往救援，針對受傷急需救助動物提供緊急醫療及暫時性收容，截至 1-5 月累計執行 757 件。

(四) 特定寵物業輔導及查核情形：

1. 為輔導寵物業者落實動物保護法暨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動物福利，統計本 (101) 年 1 至 5 月辦理寵物業輔導查核及稽查計 35 家次，網路主動稽查 893 件，無查獲違反動物保護法相關情事。
2. 為落實源頭管理，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本 (101) 年 1 至 5 月配發寵物業者晶片共 1,970 支供其買賣犬隻時植入 (詳如下表)，惟寵物業者並無回填飼主 (買者) 相關資料以利查核寵物登記情形，致使後續追蹤稽查成效不彰，本處將依據回填資料做為下次補助晶片之參考。

領用單位	領取晶片支數	完成寵物登記
臺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代領	1,200 支	65 頭
本市寵物業者	770 支	2 頭

(五) 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制訂案最新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議會三讀通過，於 101 年 2 月 8 日提報行政院核定，惟 101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函請本府就相關意見再行研酌，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依其審查意見，檢討研酌相關條文復請核定在案。

決定：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加強追蹤所配發晶片之使用登記情形。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捕犬隊隨意捕捉狗影響市民觀感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

說明：有市民向臺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反應，其所飼養或在地流放經 TNR 的犬隻曾遭捕犬隊捕捉，這些均有植入晶片及剪耳的犬隻，雖經市民勸阻，但仍遭捕捉。

擬辦：建請捕犬隊勿隨意捕捉狗，影響市民觀感。

決議：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市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灣福爾摩沙保護動物協會、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一、本市因飼養寵物者多，動物受虐、未獲妥善照顧及醫療等相關動物保護案件也時有所聞，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礙於人力及採證設備資源不足，偵查案件實有力有未逮之感。

二、目前臺北市與新北市辦理方式由該市警察局以任務編組的方式，成立動物保護警察，涉及刑法的動物受虐案件，

就由受過專業訓練的員警擔任，運作方式為該市動物保護處先針對動物受虐的案件進行搜證，再轉交動保警察，以其鑑識及採證上的專業能力，追出施虐人。

- 三、為落實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使動物受虐案件更能有效率之處理，在現行無相關法源依據可供設置動物保護警察之情勢下，評估以任務編組方式為最可行之法，爰此，建請由警察局所轄 14 分局各指派 2 名員警以任務編組方式，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應規劃 4 小時相關訓練課程。

擬辦：

- 一、本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業務單位專案簽奉 市長核准，並妥予規劃獎勵制度。
- 二、建請中央主管機關審酌將本案納入動物保護法，取得法源依據後由本府依法設置。

決議：

- 一、依中央相關指示辦理。
- 二、請動物保護防疫處專簽由警察局所轄 14 分局各指派 2 名員警以任務編組方式，協助辦理動物保護案件，並規劃相關獎勵制度。

案由三：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議各縣市配予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管制人員專業制服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推動動物保護

計畫」業務期中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目前本市動物保護檢查員與動物管制人員值勤時依動物保護法第 23 條「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勤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規定，以背心印有「台中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台中市政府動物保護管制人員」等作為主要辨識身份之特徵，惟近期發現值勤時因身份辨識度不足，常遭民眾質疑與誤認為民間機構，屢屢造成公權力執行效果不彰。
- 三、為妥善解決前揭問題及提升公權力執法效能，經參照國外民間機構及公務部門動物保護執法人員值勤情形，皆身著統一制式化專業制服，給予民眾高度專業性與公權力形象，並能有效嚇阻及取締違法情事發生，爰此，為符合世界動物保護趨勢，本市動物保護執法人員應著統一制式化工作服，以塑立本市重視動物福祉之國際化形象。

擬辦：建請本市應配合編列預算製作動物保護檢查員及動物管制人員專業工作服，以提升本市動物保護人員執法專業形象，並與國際動物保護業務接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為提升本市動物保護執行之行政效能，請本市各區區公所派員參加本（101）年動物保護專業訓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1 年 5 月 18 日「研商原鄉鎮市公所獸醫人員配置」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有關本市動物保護相關案件數激增及市民對動物保護之要求提高等種種因素下，在幅員遼闊的本市中如何加速各區處理民眾申訴的辦理時效，以落實動物保護精神及符合民眾期待，首要應加強本市各區區公所動物保護檢查相關訓練。

擬辦：建請本市各區區公所各派 1 人參加本（101）年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之動物保護專業教育訓練，以提升動物保護之行政效能與形象。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為提昇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率，研商加強推動本市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政策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為提昇本市動物之家流浪犬貓認養率，落實源頭管理管理工作，本處動物之家於 96 年起，首創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免費提供認養犬貓絕育手術、狂犬病預防注射、晶片植入及寵物登記，惟流浪犬貓長期生活於野外，部分犬貓社會性低落，不易為民眾認養。
-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究調查，90 至 99 年度全國流浪動物認領養率平均值為 16.26%，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動物之家南屯及后里園區認領養率平均值約為 22%，如何推動原臺中縣所轄認領養平台及機制實為首要工作。
- 三、動物保護法於 86 年立法實施迄今，已逾 14 年，為積極落實本市動物保護之推動，本市率先全國制定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及設立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擬辦：

- 一、為積極推動 T.N.T.A.，Trap(誘捕)、Neuter(絕育)、Train(訓練)、Adopt(認養)四大途徑，本市動物福利基金將逐年增加編列「訓犬課程」及推出「相親專車」預算，透過犬隻訓練師調教流浪犬基本禮儀或服從性，短期訓練重建人際關係後，搭配專車送愛到家服務功能，提升流浪犬貓認養率。
- 二、推動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相關優惠，除原免費認養措施外，擬試辦『認養犬貓享免費、早鳥認養更優惠』專案，每週主打星推動長期收容未經認養的犬貓，得免費提供認養人犬貓飼料，另每週一至三早鳥認養，得提供犬貓免費美容等措施，經試辦情況良好時，將於動物福利基金增加編列相關預算。
- 三、未來基金將擴大編列預算，增加具現代化與人性化之動物收容空間，並借鏡動保先進國家之作法，擬規劃設立「七星級認養園區」，以增加收容空間及延長收容期限，營造本市為對待動物友善的國際級文化城。
- 四、經行政院核定本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後，將據以制定臺中市獎勵輔導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辦法，並補助本市各級學校、民間機構或團體辦理動物認養、絕育、救援、收容管理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等有關動物保護防疫工作。
- 五、推動寵愛特約商店：結合台中（縣）市獸醫師公會、台中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及其所屬會員之動物醫院、寵物美容院、寵物訓練學校、寵物用品販賣店，針對認養本市公立動物收容所之犬貓，憑寵物登記證可享來店折扣優惠，以鼓勵民眾認養流浪犬貓。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區區公所承辦動物保護防疫業務同仁加強協助推廣流浪動物認養工作。
- 三、請業務單位評估以其他方式加強辦理，以提升本市流浪犬貓認養率。

案由六：如何建立專業動物管制員制度，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說明：

- 一、目前本處動物管制員均以臨時人員進用，惟人員的工作環境可能面臨狹窄巷弄、排水溝渠、山坡樹叢、空曠山區等，具備人道捕捉技巧及動物救援基本能力，並需耗費大量體力、耐力，倘遇有攻擊性犬隻，亦冒著被動物攻擊及在惡劣環境中受傷之風險，屬於全時外勤工作。
- 二、處理捕捉流浪犬案件，需要協調的是人與動物雙方的問題，包括棄養、任意疏縱、餵飼造成聚集或虐待等。故動物管制員另外必需具備動物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基本法學素養，惟以目前臨時人員薪俸恐難吸引到具有上述資格背景之人員投入動物管制工作。
- 三、本處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召開之「101年動物收容及管制業務期中聯繫會」由本市正式提案，建請中央建立專業動物管制員制度，將其進用資格、核薪報酬之薪級薪點訂立標準並列入中央法源依據。案經決議由該會洽商相關人事主計單位研議辦理。

擬辦：在農委會尚未核定相關標準時，本市先行依「101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動物

管制員比照「擔任全時外勤技術勞力工作者」，動物管制員駕駛比照「環保駕駛員」之薪資級距，以提升薪俸編列標準。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動物保護防疫處以專簽方式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落實本諮詢委員會之功能，以提升本市動物福利，建請聘用適當委員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國棄犬防虐協會 鄭委員鯤英、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張委員文玲）

說明：

- 一、查臺中市政府諮詢委員會為推動本市動物保護工作最高諮詢會議，經查本屆聘用委員名冊，據有前 95 年本市發生狗咬狗之主管人員，實不宜擔任重大政策決策之委員。
- 二、為考量人民觀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不宜將過往危害本市動物福祉形象之人士納為本會委員，以免造成市民不必要之誤解。

擬辦：請臺中市政府另聘適當代表擔任之。

決議：請臺中市政府另聘具有「愛心、細心、真心」之適當代表擔任委員。

案由二：有關部分愛動物之動物保護人士於 101 年 7 月 15 日串連於市府大樓前廣場辦理「和平請願活動」案，本市回應內容及方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中市動物保護

防疫處)

說明：

- 一、依據部分動物保護人士於臉書網站所載之情資辦理。
- 二、本市多年來加強推動動物保護工作兢兢業業不遺餘力，且為落實動物保護之精神，積極聽取各方意見不時與本市各動物保護團體進行協調、溝通與合作，以完善規劃訂定業務推行方向及施行方式，多年來備受市民及動物保護團體好評，也屢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肯定榮獲評鑑特優之佳績，今因部分動物保護人士理念不同，逕在電子網路上極盡所能進行攻訐，所引用之資料照片也都為多年前舊照，對本市愛護動物形象傷害甚深，也嚴重打擊本市動物保護團體與市府多年來攜手合作的努力。
- 三、為求公正視聽，本市特針對其「和平請願活動」所提出之五大訴求進行聲明及反駁，務必使市民瞭解本市推動動物保護現況，以免有心人士操弄，造成對立。
- 四、檢附補充資料壹份供參。

擬辦：於市府及相關網站公開本資料，使市民瞭解本市推動動物保護業務相關辦理情形。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委員呼籲所屬單位人員非必要勿參與活動。

案由三、為落實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工作，建請成立一級機關「動物保護防疫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台中市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張委員文玲)

說明：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之努力大家有目共睹，惟因屬本府二級機關，在辦理聯合稽查業務進行

橫向聯繫溝通時，疑有下級機關指揮上級機關辦理之嫌，實不符體例。

擬辦：建請提升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為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決議：提請市府參卓。

玖、散會：12時40分。

101 年第 1 次臺中市政府動物保護諮詢委員會

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市政大樓惠中樓（A 棟）901 會議室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三、主持人：徐主任委員中雄

四、出席人員

姓名	職稱	簽名
徐中雄	主任委員	
蔡精強	副主任委員	黃端呈代
余建中	執行秘書	余建中
鄭祝菁	委員	請假
吳龍泰	委員	吳龍泰
凌春祥	委員	凌春祥
董光中	委員	
許添桓	委員	許添桓
鄭鯤英	委員	鄭鯤英

劉香蘭	委員	劉香蘭
林雅哲	委員	林雅哲
沈瑋萍	委員	沈瑋萍
倪娟娟	委員	
張啟華	委員	張啟華
陳明志	委員	陳明志
陳道杰	委員	陳道杰
蘇平冲	委員	
林金滿	委員	林金滿
張文玲	委員	張文玲
何永懋	委員	
紀慶輝	委員	
黃銘峰	委員	黃銘峰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李明福 魏如

林煥良 陳朝君

朱巧倩

吳淑芳

王建智

江淑文

薛珮君

周百敏

張麗如

張清芬 劉月丹

廖新

陳英明

阮慧瑜

翁曉春

許智修

朱長良

其它列席單位及人員

周正奇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It emphasizes that this is crucial for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for providing a clear audit trail. The text notes that any discrepancies or errors in the records can lead to significant complications during an audit and may result in the disallowance of certain expenses.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record-keeping. It states that all receipts, invoices, and other supporting documents must be retained for a minimum of three years. Furthermore, it is required that these records be organized in a systematic and accessible manner, such as by date or by category, to facilitate the audit process. The document also mentions that digital records are acceptable, provided they are secure and can be easily retrieved.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addresses the issue of documentation for travel expenses. It specifies that travel costs must be supported by receipts for transportation, lodging, and meals. Additionally, it requires that a log be maintained detailing the purpose of the travel, the dates, and the individuals involved. This log should be kept for the same three-year period as the other records.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provides a summary of the key points and reiterates the importance of strict adherence to these record-keeping requirements. It concludes by stating that failure to comply with these standards may result in the denial of tax deductions and could lead to penalties. The document ends with a note that these guidelines are subject to change and that taxpayers should consult with a tax professional for the most current information.